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38)

關於 A 股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股票期權授予日：2015 年 1 月 6 日
- 股票期權授予數量：3876 萬份

2015 年 1 月 6 日，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以及《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期方案實施授予的議案》，公司董事王治卿先生、高金平先生、葉國華先生、金強先生、郭曉軍先生作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期方案擬授予的激勵對象，對上述議案回避了表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述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議案所涉的相關事項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對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出具了核查意見，並審議通過了《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期方案實施授予的議案》。

一、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說明

（一）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履行的相關審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1、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草案）》（「《股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草案）》」）、《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權激

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草案）》（「《股權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草案）》」）以及《關於提請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公司董事王治卿先生、高金平先生、葉國華先生、金強先生、郭曉軍先生作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下合資格激勵對象，對上述議案回避了表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表了獨立意見，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議案出具了法律意見書。監事會於同日召開八屆二次會議對上述議案進行審議，並對《股權激勵計劃（草案）》中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查。以上相關事項披露於 2014 年 8 月 18 日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並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交所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聯交所網站」）。

2、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批復（國資分配[2014]1006 號），相關事項披露於 2014 年 10 月 17 日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並上載於上交所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3、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備案無異議後，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召開第四次會議，決定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公司 201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4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議案。以上相關事項披露於 2014 年 10 月 30 日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並上載於上交所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4、2014 年 12 月 23 日，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相關事項請詳見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載於上交所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5、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以現場投票、網路投票（適用於 A 股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召開了 201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2014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現場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召開了 2014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述會議審議通過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股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草案）》、《股權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草案）》以及《關於授權董事會處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等特別決議案。監事會主席代表監事會就激勵對象核查意見在股東大會上進行了說明。以上相關事項披露於 2014 年 12 月 24 日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並上載於上交所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二)股票期權首次授予的獲授條件及董事會關於授予條件滿足的情況說明

1、股票期權首次授予的獲授條件

根據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司和激勵對象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公司方可依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進行股票期權的授予：

(1)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
- c.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三年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員；
- b.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
- c.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d. 公司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

(3) 股票期權首次授予的公司業績條件：

2013 年度扣非後淨利潤不低於 16 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6%，主營業務收入占營業總收入的比重不低於 99%，且上述三項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 50 分位水準。經濟增加值指標完成國務院國資委下達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分解至公司的考核目標。

2、董事會關於股票期權首次授予條件滿足的說明

經公司董事會核實，公司和激勵對象均實現以上各項要求和指標，滿足股票期權首次授予的條件。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實施首期授予方案，並發表獨立意見。

(三) 公司股票期權首次授予情況的說明

1、授予日：20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

2、授予數量：3876 萬份

3、授予人數：214 人

4、行權價格的確定：

(1) 確定原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低於下列價格之高者：

- i. 股票期權計劃草案摘要公佈前一個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收盤價，即人民幣 3.29 元/股；
- ii. 股票期權計劃草案摘要公佈前 30 個交易日內的公司 A 股股票平均收盤價，即人民幣 3.27 元/股；及
- iii. 每股人民幣 4.20 元。

(2) 首次授予的行權價格：

根據行權價格的確定原則，首次授予的行權價格為 4.20 元/股。僅供參考之目的，於授權日，A 股股份的收盤價為人民幣 4.51 元/股，H 股股份的收盤價為 2.37 港元/股。

5、股票來源：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 A 股股票

6、首次授予的有效期及行權安排：

股票期權的有效期自授權日起為期五年，但受以下行權安排所規限。授權日的 2 周年期滿之日起的 3 年為期權行權期。股票期權計劃設三個行權期（每一年為一個行權期，以下同），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個行權期內分別有授予期權總量為 40%、30%和 30%的期權在行權條件滿足時可以行權。

階段名稱	時間安排	行權比例上限
授權日	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達成之後董事會確定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 24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 36 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 36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 48 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 48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 60 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7、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分配情況

	項目 姓名	職務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數量 (萬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時總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1	王治卿	董事長、總經理	50	1.29%	0.005%

2	高金平	副董事長、副總經理	50	1.29%	0.005%
3	葉國華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43	1.11%	0.004%
4	金強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43	1.11%	0.004%
5	郭曉軍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43	1.11%	0.004%
6	唐偉忠	董事會秘書	25	0.64%	0.002%
小計		6	254	6.55%	0.024%
二、在核心崗位就職的業務骨幹					
管理骨幹		133	2915	75.21%	0.270%
技術骨幹		67	656	16.92%	0.061%
技能骨幹		8	51	1.32%	0.004%
小計		208	3622	93.45%	0.335%
合計		214	3876	100.00%	0.359%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4 (1) 條，向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股票期權已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激勵對象於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二、監事會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調整後）的核查意見

自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之後，共計 14 名激勵對象發生工作變動，根據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規定，不再屬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期授予方案確定的職務範圍，因而調出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公司監事會同意公司對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數量進行如下調整：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由 228 名調整為 214 名，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由 4103 萬份調整為 3876 萬份。

公司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數量的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國有上市公司試行辦法》」）、《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

1-3 號》(以下簡稱「《備忘錄 1-3 號》」)等法律法規以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調整後)人員不存在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情形;激勵對象名單上所列的人員均符合《管理辦法》、《國有上市公司試行辦法》、《備忘錄 1-3 號》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公司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期授予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公司相關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將產生一定的影響。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 11 號——股份支付》等有關規定,公司選擇布萊克-舒爾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對本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測算。董事會已確定股票期權的授予日為 20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假設股票期權的 214 名激勵對象在各行權期內全部行權,根據計算得出授予的股票期權在各期內的費用估算如下:

期權份額 (萬份)	加權平均公 允價值(元)	期權成本 (萬元)	2015年 (萬元)	2016年 (萬元)	2017年 (萬元)	2018年 (萬元)
3876	1.69	6,541.24	2,380.11	2,380.11	1,222.67	558.36

股票期權的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上述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僅為測算資料,應當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四、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次股權激勵授予所出具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如下:

1. 本次授予已經取得了必要的授權和批准,並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所必需的程序;
2. 公司董事會有權確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其確定的授予日不違反《管理辦法》及《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3. 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以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對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中的激勵對象、授予數量等相關事項進行的調整,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備忘錄 1 號》、《備忘錄 2 號》、《備忘錄 3 號》的有關規定,本次調整合法、有效;
4. 首次授予已經滿足《管理辦法》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獲授股票

期權的條件；

5. 本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授予對象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備忘錄 1 號》、《備忘錄 2 號》、《備忘錄 3 號》的相關規定，其作為公司首次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唐偉忠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5 年 1 月 6 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治卿、吳海君、高金平、葉國華、金強、郭曉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雷典武及莫正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立強、金明達、蔡廷基及張逸民。